

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全省中小学教材管理，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山西省地方课程方案编写的、供省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含其他类型学校的普通高中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材配套的音视频、图册和活动手册等）。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选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课程教材由国家组织编写、审核，其中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六条 在省教材工作组统筹指导下，全省中小学教材实行省、市、县、校分级管理。

第七条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市、县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好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负责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组织开展教学指导、骨干培训、监测反馈等工作，加强教材编写、审核、出版、管理、研究队伍建设，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成立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在国家划定的省级职权范围内，统筹和指导全省中小学教材规划、建设、审核和选用工作，协调解决中小学教材工作重大问题。

第八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教材的统筹管理、选用使用工作，指导监督所辖县（市、区）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开展教学指导、骨干培训、监测反馈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开展教学指导、骨干培训、监测反馈等工作，加强校本课程监管。

第十条 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

第三章 地方课程教材建设

第十一条 省中小学教材委员会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地方课程纲要及教材建设规划。地方课程纲要及教材建设规划由省教育厅印发。

第十二条 地方课程教材要依据地方教材建设规划、立足山西特色人才培养需要、利用山西特有资源编写修订。编写修订应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各项要求，突出地方特色，确保教材质量。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三条 编写单位应具备《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条件，负责组建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并向社会公示、协调和保障教材编写修订工作、对所编修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四条 编写人员应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编写人员不能同时参与同一学科不同版本教材编写。

实行主编负责制。一套教材原则上设一位主编，特殊情况可设两位，主编须符合《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及本细则关于编写人员的规定。主编主要负责组织编制教材编写大纲、统稿和定稿，对编写质量负总责。审定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

特殊情况须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编写团队由本主题和相关学科专家、教研人员、中小学优秀教师等组成，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参加编写，各类编写人员应结构合理和相对稳定，每册核心编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

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编写团队中应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方面有较高造诣的专家。

第十五条 鼓励编写单位在教材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教材。地方课程教材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课程标准、地方课程纲要发生变化时，以及发现教材内容有错误、不适宜或出现较大争议的，应及时修订。修订工作参照编写工作的要求。未按要求修订的，不得送审或使用。

第十六条 编写单位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以外聘专家为主，对完成编写修订的教材自查把关。

第十七条 省中小学教材委员会按照省教材工作组的要求和实际教育教学需要，确定教材审核的受理时间和要求，发布审核公告，集中受理教材送审。

第十八条 编写单位根据公告送审教材。编写单位和人员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送审要求情形的教材，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省中小学教材委员会根据教材主题组织审核组。

审核人员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须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一）（二）（三）、第十二条（一）规定的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条 依据地方课程教材建设规划和地方课程纲要，对送审教材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具体审核工作按《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须报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核流程包括“初审-试用-复审”。

初审环节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在个人认真审读的基础上，召开审核组会议，集体充分讨论做出“通过”“重新送审”或“不予通过”的结论。

初审通过的教材须进行试教试用，并组织一线优秀教师审读。编写单位应根据试用审读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对完善后的教材进行复审。重点审核根据初审意见、试教试用以及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复审程序和形式同初审。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核的教材，由省教育厅履行行政审定程序后列入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审定后的教材不得擅自修改。未按要求送审及未通过审核的教材，不得使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经审定后方可出版、发行。正式出版时，

应在封面冠以“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年审定通过”字样，并将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教材出版、发行单位必须取得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出版、发行资质。教材出版和印制应执行国家标准。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出版稿印刷，规范编辑、审稿、校对。教材实施“绿色印刷”，定价严格遵守“保本微利”原则。教材发行应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第二十五条 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第四章 选用使用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选用和使用工作的统筹管理，发布教材目录，领导和监督选用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教材选用单位原则上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确保选出适合本地区中小学使用的教材。

探索推进教育质量高、管理能力强的普通高中学校自行开展教材选用。

第二十八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由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学校校长和一线教师等方面代表组成。选用委员会下设学科组，学科组由熟悉本学科教学教材的专家、教研员、一线教师等人员组成，其中一线教师数量不少于 1/2，

并来自不同学校。

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成员须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有丰富的教学或管理经验，专业人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以学校为选用单位的，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成员可由本校管理人员和教师担任，应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派的专业人员参与。

教材编写、出版、发行人员以及其他与所选教材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选用委员会及学科组成员。

第二十九条 国家课程教材必须在教育部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地方课程教材必须在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选用的教材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以下程序选用教材：

（一）启动选用时，制定并发布选用方案。

（二）学科组研读、比较全国和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本学科所有版本教材，提出初选意见。

（三）选用委员会对初选意见进行讨论，集体研究确定选用结果。会议讨论情况和选用结果要记录在案。

（四）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选用结果进行审核，并在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

(五) 选用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选用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教材使用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选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一般不得选用境外教材，确需选用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不得以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等替代国家课程教材。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对教材选用使用进行跟踪调查，定期评价教材使用情况并通报结果。

教材选用后，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委托专业机构，面向市域内至少 1/3 学校的教师、教研人员、学生及家长等人员征求教材使用的意见，形成教材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作为教材继续使用或更换的依据之一。

教材编写、出版单位须建立教材使用跟踪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收集教材使用意见，形成教材使用跟踪报告，在教材进行修订审核时作为必备的送审材料。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教材使用培训力度。

第三十三条 教材使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经专业机构评估，确实存在与教育教学不相适宜的情况需更换教材版本的，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省教育厅同意后，组织教材选用委员会按程序选用其他版本教材。国家要求更换教材的，省教育厅指导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教材选用（包括重新选用）原则上从起始年级开始更换，应确保课前到书，不得影响教学秩序。

第三十四条 中央部署、教育部统一安排落实的教材或读本，按教材选用使用政策执行。其他部门或地方提出的专题教育，以融入国家、地方课程教材为主，原则上不组织编写和选用专题教育教材或读本。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和各类读本数量，对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的及时进行清理。地方课程教材原则上不跨省使用。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及跟踪评价等工作。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七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课程非统编教材、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落实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用好教材信息管理平台 and 数据库，提高教材管理和服务效率。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在教材审核、选用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职尽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审核和选用。

第四十条 教材管理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的教材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涉教材应退出使用，不再列入教学用书目录：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内容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 （四）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材审核、选用等工作。
- （五）发生教材应退出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二条 教材选定后出现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应当由选用单位按程序重新选用教材：

- （一）严重违反选用程序规定的。
-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 （三）课前没有按时到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四)擅自改动审定后教材内容的。

(五)教材出现严重问题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教材使用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相关责任单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存在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情形。

(二)使用未经审定通过的教材。

(三)违反教材编写修订有关规定，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不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

(四)编写单位违反教材审核有关规定，不按要求、程序和标准送审。

(五)用地方课程教材或其他教材代替国家课程教材，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形。

(六)违规编写使用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七)侵犯知识产权。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教材编写人员，取消编写资格。

第四十四条 教材选用单位在教材选用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

之一的，由省教育厅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一）未经省教育厅确定为选用单位擅自选用教材的。

（二）不按要求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和学科组的。

（三）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四）违反选用程序和选用纪律的。

（五）选用规定目录以外教材的。

（六）对省教育厅发布的教材目录删减后供教材选用委员会选用的。

其他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教材选用过程和结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通知其所属部门依纪依规处理。

选用工作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教材编写、出版、发行等单位 and 人员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竞争手段干预教材选用。凡采用请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扰乱教材正常选用秩序的，省教育厅取消其本次教材在该行政区域的选用，并在全省通报；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数字教材、教参等可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省内其他现行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